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10:00

结束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

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河南新舟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2.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怡

联系地址：开封市集英街9号

电话：0371-22113555

电子信箱：1969578246@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全体监事签字确认的《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